

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海测监〔2020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0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》的通知

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：

为掌握我国管辖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状况，做好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强化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全过程质量控制，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安排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0〕69号）要求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编制了《2020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0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，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实施。因疫情影响确需调整实施计划的，需提出应急方案并商海洋中心。

附件：1.2020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

2.2020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



抄报：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、生态环境监测司。